

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的法律问题研究

◆ 孙尚卿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第三人能否成为侵权行为所保护的对象,《民法典》在侵权编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答复,而学界对此问题也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但现实中债权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单纯通过违约责任加以保护已经无法满足权利保护的需要,需要引入侵权责任来进行救济。本文从第三人侵害债权所面对的问题出发,对债权侵害的理论基础作了进一步阐释,并对第三人侵害债权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对策。

【关键词】第三人;侵权行为;侵害债权;权利

一、问题的提出

(一)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立法问题

回顾我国《合同法》的立法过程,在1998年的《合同法》第三次审议稿中曾有过有关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法律规定,即债的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在明知债权债务存在的前提下,仍然以不正当的手段妨害债务的履行,在这种情形下第三人需要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但在最终的《合同法》中并未出现该条文。而原《侵权责任法》中也并没有针对该问题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而对于债权是否为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的保护范围,现如今的《民法典》也未给出明确的答案。

《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2款中的“人身,财产权益”可以理解为也包含债权在内的。根据此种推断思路现行的《民法典》第1164条规定中的“民事权益”,也应被认为包含债权。因此有学者认为即使原《侵权责任法》以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都未明确规定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法律条文,但关于规定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都涵盖了债权。但这也仅代表部分学者的观点,究竟这一有关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是否涵盖债权不得而知。

而《民法典》仅在第593条规定了第三人违约的问题。依据此规定在涉及第三人影响债权这一问题上主要还是依靠承担违约责任的方法来解决,并未赋予债权人直接要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综上所述,债权这一民事权利是否应该受《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现如今仍然是缺乏立法的明确规定。

(二)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司法问题

由于立法上对于第三人侵害债权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在面对该类问题时需要发挥自由裁量权进行裁判,由此造成了迥异的裁判立场。其中不乏一些法官突破债的相对性原理,支持债权人的权益在受到第三人侵害时可以获得赔偿;但对于第三人侵害债权的问题,囿于现有的法律以及理论的阻碍,法院更多的是采用否定与限

制的司法裁判立场。

(三)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理论问题

关于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对象是否应该包括债权,学界持不同的观点。基于债权的不可侵性、债权的双重效力、权利保护的需要等理由,一些学者主张债权应该受到侵权法的保护。而基于以下理由,一些学者反对将债权纳入侵权法的保护体系内。

首先,债权的相对性与传统的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客体的特点相悖。传统的侵权法理论认为,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客体需要具备归属性、排他性以及社会典型公开性。而债权所具有的相对性决定了只有债之关系的当事人知晓双方权利义务的存在,而债之关系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是很难知晓的,由此认为债权是不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的。由于债权的相对性,因此无法排除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侵害债权,故债权的相对性决定了债权无法作为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客体。

其次,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模糊了物权和债权的界分。物权与债权是基于双方的不同特点来进行界分的,物权具有对物的支配性、排他性以及对世性,债权的相对性则与之相反。而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的存在对债权效力所做的延伸实际上混淆了既有的物权和债权的界分。

二、第三人侵害债权的理论基础

(一) 债的双重效力

债的双重效力是指债包括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对内效力发生在债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作用在于约束债的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而对外效力发生在债的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目的在于约束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根据对外效力的要求,债权和物权一样,享有不受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侵害的权利。债的对外效力决定了债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绝对权,应该受到也能够受到侵权法的保护。这就解决学者所提出的侵权行为只保护绝对权而不保护相对权的

质疑。

债的双重效力决定了相对性并非债的唯一特性，债的相对性仅是针对债的对内效力而言。而在对外效力上，债权作为基本权利的一种，具有不可侵性。债的相对性与债的不可侵性二者分属两个层次，是可以同时存在于债之上的，这便决定了债的相对性并不能成为债权受侵权行为保护的障碍。因为从一开始，债本身所具有的不可侵性便将主体扩展至了第三人，且这种扩展与债的相对性并不存在矛盾，反对者所担忧的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会打破债的相对性是完全不存在的。

虽然债权在对外效力上将主体扩展至了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但这种扩展并非无限制的扩展，仅仅是扩展至第三人知晓债权存在的情形。这样既能够确保债权受到充分的保护，也不会对第三人的行为自由造成不当的限制。

(二)社会典型公开性

《德国民法典》中认为受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需要具备“归属效能”“排除效能”以及“社会典型公开性”，这一观点在我国的理论和实务界形成了通说。权利的归属效能是指将一定的利益内容利益归属于特定主体。在债权债务关系中，给付利益作为债权的内容可以基于债权而归属于特定主体，故债权具备归属效能是毋庸置疑的。排除效能的含义是排除其他主体的任何不法干涉，排除效能是绝对权的根本特征。在债的对外效力上，债具有不可侵性，由此不受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不当干涉。债的对外效力同时也决定了债权具备排除效能。

德国民法学者法布里丘斯在“归属效能”与“排他效能”之外又提出了侵权法中权利所应具有的“社会典型公开性”特征。社会典型公开性分解为两个层面：第一，某种权利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以社会、文化观念对该种权利及其属性加以承认为前提；第二，权利应当具有客观的、典型的可识别性。债权向来为法秩序所承认，从而满足社会典型公开性的第一层面的要件；在后一层面上，考虑到在通常的债之关系中，所负义务与应完成的给付行为均不具有公开性，只有债之关系的当事人才能悉知权利之存在，因此法布里丘斯将债权作为侵权法所保护的对象。

从保障行为自由这一功能出发来考察，某项权利是否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并非为实现行为自由所必备的条件，即使债权不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但仍然能够实现保障行为自由的功能。通过对第三人侵害债权附加特殊的条件便可以实现保护权利与保障行为自由的平衡，对于第三人侵害债权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将在下文进行具体的阐述。

三、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

(一)第三人存在侵害债权的行为

判断第三人的某种行为是否为侵害行为，要求依据两种

标准：一是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二是违背公序良俗。毫无疑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由于不具备合法性，则必然是一种侵害行为，但由于法律具有滞后性，有时不能够及时地反映存在的问题且并非所有的社会问题都能够受到法律的规制，为了弥补法律上的不足，应当以违背公序良俗为兜底性规定。可以一般社会大众的道德认知作为判断标准来判断第三人的某项行为是否能够成为侵害行为。

(二)第三人主观上为故意

《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对于一般侵权行为的主观要件为过错，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而笔者认为，在认定第三人侵害债权时，将其主观状态仅限定为故意更为合适，即第三人在明知道债权存在的前提下，仍然实施积极的行为损害债权或在知道存在损害债权的行为时，仍然放任该行为的进一步发展。

侵权行为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等正当权益不受非法侵害，但同时又要保证在达到保护目的的同时不得过度限制公民的行为自由。第三人侵害债权同样如此，在保护权益与行为自由上应达到一个平衡。在债的关系中，除了债的当事人以外，第三人很难知晓债的关系的存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若当事人因为过失行为侵害了债权仍需承担侵权责任的话，则过度限制了第三人的行为自由，也对债的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了不公。

具体来看，首先，应以第三人知晓债权的存在为前提，而“第三人须知晓债权的存在”的判断标准以第三人无需特别留意或了解就能够知晓为标准。法律不能苛责第三人在进行每笔交易前都去详细了解他人是否已经成立了相同的合同，否则就限制了交易的效率。另一方面来说，若在第三人不知晓他人已经与别人成立了相同的合同的情况下，签订了合同，从而侵害了债权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要求第三人为自己的过失行为承担责任，则也限制了交易的自由。至于判断第三人是否知晓合同存在的时间点，以实施侵权行为前或行时为判断的时间点，行为后方知不构成侵权。其次，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目的必须为阻挠债权人权利的实现。现实的交易中，存在着一种情况为第三人虽然知晓债的存在，但出于逐利的目的或者追求交易机会的目的，而与债务人签订了相似的合同从而影响了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在这种情形下，由于第三人并非以侵害债权人的权利为目的，故不应认定第三人侵害了债权，否则将不利于社会经济的自由发展。最后，须实施了积极的行为导致了损害或者明知某一行为会导致债权的损害仍然放任不管。

(三)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了损害

正所谓“无损害无赔偿”，倘若债权人没有受到任何实质性的损害，即使第三人实施了侵害债权的行为，债权人也无法依据法律主张权利或者要求侵害人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损害的范围问题，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非财产损害，财产损害主要指金钱上的损害，非财产损害则主要是指精神损害。毫无疑问在第三人侵害债权造成损害上，财产损害必然在该损害范围以内，而在此产生争议的是非财产损害是否应包含在该损害范围内。笔者的观点是第三人侵害债权所产生的损害也应包括非财产损害。现实上有这么一类合同，其主要目的在于为债权人带来精神价值又或者在内容上承载着较强的精神寄托，比如旅游合同或者保管特殊物品的保管合同，第三人侵害该类合同所带来的后果是债权人所追求的精神上的价值无法实现。对于这种情况，债权人完全有必要请求第三人承担精神损害。因此，在第三人侵害的债权具有较强的精神价值时，损害的范围应包括非财产损害。

(四)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与债权人债权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我国对于因果关系采取的是相当因果关系说，即第三人的行为与债权所受到的损害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在认定第三人的侵害行为与债权的损害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时应同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具有相当性。判断是否具有相当性，就要考虑事件的发生是否具有通常性、普遍性，而不是偶然发生的。在认定事件的发生是否具有通常性时应从社会的一般观念出发，即从社会的一般观念来看，第三人的行为通常情况下会导致损害的发生。二是可以用“若无就不”的标准来衡量。若没有第三人的侵害行为就不会导致债权人损害的发生，而正是因为有了第三人的侵害行为才有了这一损害结果。在具体案件中认定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可以参考这两项标准，要求第三人承担侵害债权的侵权责任。

(五)第三人侵害债权的主体与客体

侵害债权的行为主体应限于债的关系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但存在着一些特殊情形即第三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或第三人引诱违约的情形。当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或者债务人受第三人引诱从而违约，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债务人与第三人主观上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且共同实施了一个行为，故债务人与第三人构成共同侵权，双方承担共

同连带责任。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客体应限定为合法的债权，这是成立侵害债权行为的基本前提，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利益是无法受到保护的。比如，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但该合同的标的物是禁止流通物，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利益之所以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原因在于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通过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取得的利益自然也是无效的，无效的利益无从谈起。

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范围究竟包含哪些，学界存在着几种不同观点：一是仅包含合同之债；二是以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典型债权为限；三是除典型债权外，非典型债权也应包含在内。笔者认为，第三人侵害债权的范围应以典型性债权为限。虽然合同之债在整个债的体系中占主要地位，但并不代表其他种类的债不具有保护的意义，没有理由来区别保护；但若将其他非典型债权也纳入保护范围内，将会导致保护范围的无限扩大，过分限制第三人的行为自由。故将保护客体的范围限定为典型性债权最为适宜。

四、结束语

实践中，侵害债权的情形屡见不鲜，坚持传统的做法并不利于对第三人侵害侵权的行为进行规制，故有必要为债权的侵权提供一定的救济，以保护权利人的正当利益。

参考文献：

- [1]李宝军,隋卫东.论我国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的构建[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2(06):57-62.
- [2]王荣珍.关于在民法典中确立侵害债权制度的构想[J].现代法学,2004(05):142-146.
- [3]施鸿麟.债权的侵权法保护及其法理构成[J].法学家,2022(01):43-55.
- [4]王俊英.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构成要件研究[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6):52-57.

作者简介：

孙尚卿(1999—),女,汉族,山东济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